表單編號:QP-T02-10-04

保存年限:30年

金融學系【碩士班】(金融管理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(金融管理組)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科目名稱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經濟分析	必	3		V			
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(一)	必	3	V				
金融計量	必	3	V				
財務管理	必	3		V			
選擇權-評價與應用	必	3	V				
金融機構財務與風險管理	必	3	V				
金融科技概論	必	3		V			
金融專題研討	必	3				V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任一學年修習
合計		25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45

修課特殊規定:1、本系未開設之課程,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,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其在學期間 全部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

> **2、英文要求:** 需通過『全民英檢』中高級、『托福』 550 分或『多益』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 定之等級。

辦公室電話:87143

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4

保存年限:30年

金融學系【碩士班】(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(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)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科目名稱	群	學分	卜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財務數學(一)	必	3	V				
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(一)	必	3	V				
金融計量	必	3	V				
財務管理	必	3		V			
選擇權-評價與應用	必	3	V				
金融機構財務與風險管理	必	3	V				
金融科技概論	必	3		V			
金融專題研討	必	3				V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·				任一學年修習
合計		25	·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45

修課特殊規定:1、本系未開設之課程,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,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其在學期間 全部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

- **2、英文要求:** 需通過『全民英檢』中高級、『托福』 550 分或『多益』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定之等級。
- 3、『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』的同學如未修習過財務管理的課程,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3學分財務管理課程,並以70分為及格標準。
- 4、『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』的同學,未來的畢業學分將納入當學期與金融科技相關之科目作為 必選或必修科目,科目由當學期系務會議開會決定。」

辦公室電話:<u>87143</u>